

1 总 论

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在落后国家建成社会主义，必须经过一个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技术社会形态转化过程，而这个转化过程又必须借助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手段才能实现，同时，社会的上层建筑也将相应改革，这就是“社会转型”的实质。在社会转型期中，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1996—1997年间，围绕解决这个基本矛盾的种种努力，我国把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1996年10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就在总结近20年来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得到了升华。

1.1 关于“社会转型”

1.1.1 对“社会转型”的认识

1.1.1.1 我们的基本观点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承前启后的激烈变革时期，关于这个时期的总特征，人们普遍地称为“社会转型”。“社会转型”这个概念虽然早已见于众多出版物，但人们对它的理解却还远未明确。

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1994—1995）》中提出：“中国社会现正处在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快速转型的过程之中。当前中国的各种社会现象无不带有转型的特点。社会成员也无不这样或那样地受到转型的影响和制约。当前中国社会的发展，正是突出地表现在中国社会转型、特别是社会结构转型的快速推进中。”^[1]同时还提出：“中国目前处在两个转变之中：一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化社会转变，这是社会结构的转型；二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取得的一切成就和经验，面临的一切困难和挑战，无不与这两个转变相联系。”^[2]对我们所说的转型，许多学者都持有相同或相似的看法。

1.1.1.2 两种典型的误解

但是，也有一些认识与我们的相差甚远。一种典型的错误是把中国社会的转型说成是“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这是基于政治立场的错误，或是对现实的别有用心的歪曲；另一种观点则完全不同意“社会转型”这个提法，认为当前中国的变革并不是社会转型，如果使用这个概念，只能把人们引入歧途。

对于第一种观点我们自然是坚决反对的，同时还要谨防它造成思想混乱。对于第二种观点，首先要看到，持这种观点的人都是一些好心的同志，他们反对第一种观点，这是正确的，但如果由此一概否定“社会转型”的提法，就难免会走到另一个极端。我们认为，中国社会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转变是一个客观事实，我们需要做的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研究这个问题，而不能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如果无视它的存在，则必然处于被动，反而为错误思想留下泛滥的空间，过去我们在“人权”等问题上

就有前车之鉴，历史的经验不可不记取。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对“社会转型”问题给出一个比较系统的正确回答，以消除歧义、澄清视听。

1.1.2 “社会转型”的实质

1.1.2.1 经济社会形态与技术社会形态

“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社会学术语，源自英文 Social Transformation，它在社会学上的本来含义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社会转变。从哲学上说，上述意义下的“社会转型”实质上是一种技术社会形态的变化。为了阐明“社会转型”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作一简要叙述。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社会形态是一个多义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对“社会形态”给出过明确的定义，而只是从原理上作了一般阐述。一般说来，社会形态是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体，但从不同侧面来观察，划分方式又有所差别。他们所论及的社会形态，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1) 经济社会形态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3]

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经济社会形态”的概念，所谓经济社会形态，是以社会的

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为标志划分的社会发展阶段。以生产关系为标志，马克思划分出了以上所说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以及共产主义的 5 种经济社会形态。

所谓“亚细亚的经济社会形态”是否独立存在，目前在学术界尚有很大分歧，在这里我们不准备讨论。参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他地方（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等篇中）的论述，所谓“古代的经济社会形态”实际上就是“古代奴隶制的经济社会形态”。而在此之前还有原始“部落所有制”的社会形态。我们通常所见到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社会发展的“五阶段论”，是目前公认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社会形态的划分。

（2）技术社会形态

强调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适应性，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说过：“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4]但是，社会的演变是复杂的，由于生产关系的形成不仅受到生产力的推动，同时还受到其他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生产力的发展有时会呈现出一种相对独立性。马克思当时已经注意到这种情况，就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他谈到了“工业社会”^[5]这个概念。在《资本论》中，他进一步谈到：“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每一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考察。”“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6]根据上述思想，他提出了一个比较经济时代的尺度：“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在这段话下面他加了一个注释：“在从工艺上比较各个不同的生产时代时，真正的奢侈品在一切商品中意义最小。”^[7]从工艺上比较生产时代，也就是从技术的角度，以生产力为标准，撇开特定的生产关系来划分社会发展阶段。这样所确定的社会形态，称为技术社会形态^[8]。通常所说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等，都属于技术社会形态。

1.1.2.2 技术社会形态的变化是通过产业革命实现的

一个社会有多种生产性的事业，即产业（产业在历史上曾特指工业，但在现代社会其内涵已发生变化，泛指生产性的事业），产业的核心是技术。在各个历史阶段，总有一类实体性的产业处于中心地位，以它为主干，组成产业体系，进行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中心产业的技术称为中心生产技术。技术社会形态是以中心生产技术为尺度来确定的。例如，农业社会的中心技术是农业（还包括林、牧、渔业）生产技术，工业社会的中心生产技术是大机器的加工制造业技术。如果上溯到农业社会以前，还应当有采集狩猎业社会（简称采猎业社会）。其中心生产技术是采集狩猎业（包括原始渔业）技术。

如果中心生产技术发生变革，那就意味着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方式出现了飞跃，这种变革将引起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和物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变革，其外在表现是中心产业发生更替，同时其他各种外围产业的门类、比例和耦合方式都发生根本变化，这样，产业革命也就来到了。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次级社会制度即社会的具体管理方式，也会随之变化。在历史上，距今约 1 万年的农业革命，距今约 200 年的欧洲工业革命，都是这样的过程。

一般说来，经济社会形态和技术社会形态都有一种大体正向相关的对应性，即随着技术社会形态的跃迁，经济社会形态也将随之变革。但是，两者之间也并非完全同步，例如，在农业社会阶段就既有奴隶社会与之对应，也有封建社会与之对应。这种不完全吻合的状况，在现代社会就更为明显。

1.1.3 飞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

1.1.3.1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的一般论断

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冲突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他们预言：当“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创造的财富了”^[9]的时候，就为向更高社会形态的过渡创造了条件。这个论断是完全科学的、令人信服的（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之后，西方不少人对这个问题作了重新认识，承认亚洲危机是世界资本主义的危机）。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要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是：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把全球各国人民，尤其是各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紧地联系起来，以致每一国家的人民都受到另一国家发生的事情的影响。此外，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大致相同，以致在所有这些国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成了当前的主要斗争。因此，共产主义革命将不是仅仅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的革命，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有较发达的工业，较多的财富和比较大量的生产力”^[10]。

1.1.3.2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的设想

当然，上述条件也不是绝对的，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说过：“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此外，不一定非要等到这种矛盾在某一国家发展到极端尖锐的地步，才导致这个国家内发生冲突。由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

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工业的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11]

1881 年，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分析了俄国农村公社可能的发展前途。他认为，俄国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越过资本主义而进入共产主义公有制。他说：“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12]在《共产党宣言 1882 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再度指出：“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13]同年，恩格斯在给考茨基的信中又谈到，像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等被西方征服的殖民地国家可以在欧美先进国家的革命胜利之后，在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帮助下，跟着这些国家进入社会主义。他说：“只要欧洲和北美一实行改造，就会产生巨大的力量和作出极好的榜样，使各个半文明国家完全自动地跟着走，单是经济上的需要就会促成这一点。至于这些国家要经过哪些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才能同样达到社会主义的组织，我认为我们今天只能作一些相当空泛的假设。”^[14]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落后国家超越资本主义是有所估计的，但他们认为这种超越不能在落后国家首先发生，即使在落后国家发生，也要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才能进入社会主义。

1.1.3.3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列宁在这个问题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认为：“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15]他指出，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出现了新的形势，新的形势造就了社会主义可能在落后国家首先胜利的条件。这些条件是：第一，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加剧，导致各国在竞争中往往以军事冲突和战争的方式重新瓜分世界，帝国主义内部的冲突加深，从而使资本主义统治战线出现薄弱环节；第二，帝国主义战争使一些经济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矛盾尖锐化，造成这些国家的人民除了革命以外别无出路；第三，不发达国家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以及封建势力的存在，造成了这些国家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动摇性、甚至叛卖性，他们不可能举起民族民主革命的旗帜，把这些国家引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第四，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人数虽少，但革命性强，并有农民作同盟军。只要有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就可能把社会主义革

* 公元前 321 年第二次萨姆尼特战争时期，萨姆尼特人在古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击败了罗马军队，并强迫他们通过“牛轭”。这被认为是对战败军的最大羞辱。“通过卡夫丁峡谷”一语即由此而来，意即遭受最大的侮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注

命引向胜利。^[16]俄国、中国和其他经济落后国家的革命实践，证实了列宁的预言。这些实践也是经济社会形态和技术社会形态不一定同步的明证。

1.1.4 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初实践

1.1.4.1 列宁的国务活动及其思想发展

(1) 关于建立社会化大生产的思想

列宁不愧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一方面坚决驳斥了那种认为在落后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可避免的错误言论，同时又清醒地看到，要真正建成社会主义，作为物质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是不可超越的。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列宁不断指出这个问题的紧迫性。1920年12月他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这样说过：“我们不仅在世界范围内比资本主义弱，在国内也比资本主义弱。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且一定要努力把小农经济基础变成大工业经济基础。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17]次年，在《论粮食税》中，列宁又指出：“看一下俄罗斯联邦的地图吧。在沃洛格达以北，顿河畔罗斯托夫及萨拉托夫东南、奥伦堡和鄂木斯克以南、托木斯克以北有一片片一望无际的空旷地带，可以容下几十个文明大国。然而主宰这一片片空旷地带的却是宗法制度、半野蛮状态和十足的野蛮状态。那么在俄国所有其余的穷乡僻壤又是怎样的呢？乡村同铁路，即同那连结文明、连结资本主义、连结大工业、连结城市的物质脉络往往相隔几十俄里，而只有羊肠小道可通，确切些说，是无路可通。到处都是这样。这些地方，不也是到处都是宗法制度、奥勃洛摩夫精神和半野蛮状态占优势？”“试问能不能由这种在俄国占优势的状态，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呢？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必须有一个条件，现在我们有了一部业已完成的科学巨著，知道这个条件是什么。这个条件就是电气化。”^[18]

很明显，没有社会化的大生产就没有支撑先进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也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状况，在落后的经济、文化环境中，先进的社会制度就可能被扭曲，最终被强大的资本主义势力击败。

(2) 关于建立社会化大生产途径的探索

其实，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来看，对革命后建立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性这一点还是比较容易认识的，艰难的探索主要还在建立社会化大生产的途径上。

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年中，在极端严酷的条件下，为了保证新政权的生存，

不得已采取了“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把有限的物力和人力集中起来解决最急需的问题。应当看到，这个政策的实行不仅有当时社会的客观原因，而且还有认识上的主观原因。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预言：“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19]这本来指的是资本主义经过充分发展之后向更高级的经济社会形态过渡的状况，然而俄国共产党人一开始并没有注意这个原则的适用范围。

1920年，在俄国国内战争结束之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局限性立即显露了出来，并在当时的背景下导致了一场严重的危机。余粮征集制不仅使富农暴乱像野火一样蔓延起来，而且更严重的是，曾经支持过革命的农民也普遍表示不满。1920年的“农民危机”由于部分调整农业政策得到缓解之后，1921年又出现了由燃料短缺引发的新的经济危机。

列宁敏锐地觉察到了全面改变经济政策的必然性和紧迫性，这种必然性来自当时俄国的现实。十月革命以前，俄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农业国，资本主义相对落后，不具备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条件。列宁指出：“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一般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计划依靠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 and 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为了作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依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导到共产主义。”^[20]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列宁把它定义为国家可以限制并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他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说，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的国家里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看上去似乎是倒退。的确，“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21]。

(3) 关于吸收资本主义文明中有利因素的思想

列宁积极主张吸收资本主义文明中的有利因素为社会主义所用，早在十月革命以前他就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22]。十月革命以后，他写过著名的公式：“苏维埃政权 + 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 + 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 + 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 + + = 总和 = 社会主义。”^[23]

与间接过渡的思想相联系，列宁主张在过渡时期积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1921年初经济危机再度发生之后，他把商业的作用提到新的高度。1921年11月5日他在《真理报》上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文中写道：在历史事变的链条中，在1921—1922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过渡形式中，商业正是我们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我们居于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如果我们现在紧紧‘抓住’这个环节，那么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一定能够掌握整个链条。”^[24]

根据列宁的思想，1921年12月的俄共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的决议写道：“目前俄共在经济方面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工作：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并考虑市场的规律，掌握市场，通过有系统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对市场过程的精确估计之上的经济措施，来调节市场和货币流通。”^[25]

1922年初在俄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列宁特别详细地论述了商业的作用。他指出，新经济政策就是采用商业方法、采用资本主义方法，但是事情的本质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容，在于资本主义方式和我们的社会主义方式的实际竞赛。^[26]在这一竞赛中经受住考验，正确地进行竞赛，证明“我们能够不比资本家逊色地建立起同农民经济的结合”^[27]。比他们更善于经营——这就是绝对急迫和非常困难的任务。

(4) 新经济政策成功的意义

在列宁领导下，俄国共产党人成功地实现了从“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在农业方面：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在工业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对国家无力经营的部分企业实行租让制和租赁制，允许私人兴办小企业、建立私人股份公司等。在总体上：恢复货币、发展贸易，按照物质利益原则实行按劳分配。由于这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苏维埃俄国的经济很快就出现了生机。

可见，在落后国家里，越过资本主义阶段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有一个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实现社会化大生产的时期，不如此，先进的社会制度是难以维持的。

1.1.4.2 列宁以后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1) 新经济政策终止的历史原因

列宁以后，新经济政策很快就终止了。

终止的原因，从客观上讲，苏联当时是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落后，工业化程度低，国防力量单薄。国际资本主义势力无时无刻不在准备扼杀这个新生政权，特别是德国和日本在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走上了法西斯道路，战争的阴云正在升起，因而国家的安全不能不受到高度重视。与效益出现较慢的新经济政策相比，依靠行政命令推动的计划经济政策更能在迅速实现工业化方面显示出优势。同时，随着新经济政策的推行，资本主义势力不可避免地要抬头，当时苏联社会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化，这种征兆很容易被放到动摇社会主义根基的意义上理解。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频繁、阶级矛盾尖锐，在这种背景下，也容易把资本主义制度的寿命估计得过短。

从主观上说，由于共产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必然会有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论述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但是关于落后国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这个中间阶段究竟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问题，在理论上是没有解决的。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及其以后阶段的分析和结论，在列宁以后就容易很快地被恢复套用。

（2）苏联的经济管理模式与社会结构模式

主要基于以上因素，从苏联开始，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采用了一个既不同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又不同于“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经济管理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在于：既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又在相当有限的程度上发挥着贸易和货币的功能。

与多种经济模式相适应，形成了一系列次级社会制度，这些制度在社会群体方面的体现是“单位”体系，在社会个体方面的体现是身份体系。前者是集行政、业务、社会福利于一体的组织形式，所谓“单位”，不仅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工商企业组织，而且还泛指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城市居民的基层组织。后者是指社会个体的角色定位，包括阶级身份、户籍身份、职业身份、职务等级身份、所有制身份等。两类体系纵横交织，形成了层次分明、刚性很强的社会结构。

上述经济模式与社会结构模式的整合力度极大，它能根据国家的需要高效率地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实质上，它是一种准军事化的结构。这种结构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初被证明是成功的，它能把有限的经济力量集中起来，把全部人力动员起来解决国家最急迫的问题；同时能把社会问题分割在微观层次的各个局域内并使之化解。依靠这种方式，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迅速荡涤了旧社会留下的污泥浊水，奠定了工业化的基础，并抵御了敌对势力的入侵。但是，实践证明，这种经济体制和相应的社会结构是不能完全地和长期地适合大工业发展需要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从更深的层次上来研究社会发展的规律。

1.1.5 市场经济是一个必经阶段

1.1.5.1 市场经济与人的个体发展

(1) 马克思关于人的个体发展的“三阶段”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中从人的个体发展史的角度对社会形态的演进作了这样的论述：“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28]为了理解马克思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这种划分，我们还得循着他的思想往前追溯。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马克思一开始就提出：“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 18 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 18 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29]所谓“市民社会”，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的总和；狭义地说，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在这里，参照上下文，应为后一种含义。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来看，他所称的三大形态，主要还是从生产活动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来考察社会发展阶段的，因此应当属于经济社会形态范畴。但是，在这里更多地考虑了人的发展，是一个有着更加丰富内涵的经济社会形态的图式。

(2) 为什么要从个体发展的角度来考察历史

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中心问题，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30]。他还认为，“人们的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31]。综观他的全部著作可以看到，社会发展史和人的个体发展史都是对人类历史所作的抽象。社会的

发展，要以相应时代的人的能力的发展为前提和基础，各种社会形态都是人类活动的合力作用的结果，这种结果又反过来对人的发展形成推动和制约。因此，社会发展史和人的个体发展史是同一的，只是抽象的角度不同，所得的图式也有所不同。

但是，为什么一定要从个体发展的角度来考察历史呢？这个道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得特别清楚：“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人间升到天国。这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32]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把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看成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虽然处在社会历史中的个人是一种不同于一般生物学意义的社会存在物，但只有承认个体的发展，才能坚持社会发展的自然物质性。可以说，人的个体发展程度是社会发展程度的标志，是以个性反映出的共性。因此，关于经济社会形态的“三段式说”是对“五段式说”的必要补充，对深化社会发展的认识更有重要的意义。

(3) 人的个体发展与分工

人的个体发展与分工有着密切的关系。人的个体发展主要表现为：摆脱自然盲目力量的统治，争取对自然的自由；摆脱社会关系方面的束缚，争取在社会中的自由；摆脱对必然性的盲目性，争取意识的自由。其中，对自然的自由是根本的，因为后两者归根结底都要为对自然的自由服务。而“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33]。

1) 人类早期阶段的个体发展与分工。在人类社会的早期，自然界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就像动物一样慑服于自然界，各个人通过某种联系——家庭、部落或者甚至是土地本身等等结合在一起。如此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特征是人的依赖关系，从最初的血缘依赖关系到以后以统治服从为基础的人的依赖关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经济社会形态。

在这些阶段中，“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

需要、偶然性等等才自发地或‘自然形成’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34]。换句话说，在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之前的分工并不是真正的分工，而在此之后的很长时期内，人类活动的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分离也未深入到劳动活动本身。

在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生产单元中，个体的劳动具有一种原始的丰富性，单个人必须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全部或大部分生产和生活资料。马克思这样讲过：“在古代人那里，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会造就最好的国家公民”。“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35]。

人作为生产的目的，这本身是应该的，然而人要成为目的，就要摆脱盲目必然性力量的驱使。“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36]而这种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生产单元，则限制了人的潜在能力的发挥，从而限制了对自然力的开发。

根据现代协同学理论，系统中各要素通过彼此的相互作用会产生一种超过各要素单个力量的总体力量，使系统向优化方向发展，而优化的系统又会反过来推动要素的演进。在封闭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封闭的小生产单元阻断了信息的流动，系统的协同作用很难形成，尤其是野蛮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对劳动者的人身束缚，更是对系统协同作用的严重障碍。“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决定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决定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37]。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不可能成为目的，只能作为手段存在。

从技术社会形态看，这个阶段大体对应于农业社会。

2) 人类第二阶段的个体发展与分工。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的自然差别引起了产品交换，产品交换的经常化导致了以物的交换为媒介的社会分工的出现，最后使自然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的特点是，每个生产者的生产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满足其他社会成员的需要。他的需要的满足，也必须依赖于其他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商品生产者只要能通过他的生产满足在市场上表现出来的一种需要，也就取得了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

上述机制使需要和满足需要的生产这对矛盾，不再直接统一于人与人之间高度依赖的生产单元之中，也不再受地域的限制。它促使生产在全社会范围内发生专业性很强的分化，有利于生产者把精力集注于一个很小的领域，积累经验、提高技能技巧。生产者为了取得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必须尽量通过生产去满足他人的需要，甚至设法引起他

人新的需要去予以满足。而市场上来自其他生产者的某种新商品的出现，也会反过来引起生产者新需要的产生。如果生产者的生产不能满足他人的需要，那么也就丧失了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这种力量推动着他去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更新产品品种，改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从全社会来看，市场价格的波动，可以促进供求关系的平衡，使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生产环节中去，并给生产者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这样，整个社会生产便成为一个协同作用很强的系统。作为社会大系统中一个环节的生产者，他的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手段都与整个社会生产紧密相联，因而为人的个体的发展提供了快速的、在广阔范围内发展的可能性。

从技术社会形态看，这个阶段大体对应于工业社会。

1.1.5.2 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个体发展的特点

(1)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人的个体发展的促进方面

在历史上，市场经济造就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则使市场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从而使人的个体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马克思对此有一段深刻的论述：“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其条件是创造一个不断扩大的流通范围，不管是直接扩大这个范围，还是在这个范围内把更多的地点创造为生产地点。……另一方面，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剩余价值，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就像以前〔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扩大生产范围一样。第一，要求扩大现有的消费量；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以便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这种情况就是：获得的剩余劳动不单纯是量上的剩余，同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的质的差别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样化，本身越来越分化。”“于是，就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顶点；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生产的一个条件。”^[38]

总的说来，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下，人的个体发展有如下特点：第一，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高度分化，使孤立的个体生产转变为结构严密的社会化大生产，物质、能量

和信息流动畅通、个体的专长得以发展，从而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开辟了广阔前景。第二，社会化大生产使科学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因而带来了自然力的大规模开发，结束了人们对自然界的幼稚状态，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手段都达到了空前丰富的程度，人的本质力量得到前所未有的体现。第三，劳动力沦为商品是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但对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来说，又不能不认为是一种进步，它结束了人身依附关系，促进了个体的主体性的发展，培养了人的竞争意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科学意识。

(2)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人的个体发展的束缚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动力是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贪欲，这种机制对个体的进一步发展是严重障碍。由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劳动者和自己的劳动产品分离，社会生产是被未控制的无意识的力量左右着的，因而表现出作为人的谋生手段的消极性质。过细的分工使劳动者越来越失去创造性，人成了机器的简单附属品，同时，为满足剩余价值的贪欲而唤起的往往不是人的真正需要，而是被扭曲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人并不是目的，仍然是手段，人的个体的发展仍然是片面的。一方面人被严重损害，另一方面自然环境也被严重损害。

1.1.6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成人的个体发展的历史任务

1.1.6.1 历史的必经阶段与途径选择

(1) 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从历史的发展趋势来看，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不可能由这种社会制度自身克服，只能在更高形态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消失。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人将在自然、社会、意识三个领域内都摆脱盲目力量的束缚，使自己的一切潜能在一方向上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实现全面发展。但是，社会主义这面旗帜，并没有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升起，而是首先在资本主义不很发达和很不发达的国家中升起的。有的学者认为，这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由国内冲突形式转化为国际冲突形式的结果，并称之为“替代效应”^[39]。就是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穷人和富人的斗争，被国际上穷国与富国的斗争所取代，这个说法很有道理。由是，为反抗国际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而选择了社会主义的国家，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都远未具备，不以市场形式为经济发开展辟道路，就很难获得强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也就不具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马克思和恩格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只能科学地指明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不可能很具体地指明实现这个理想社会的具体道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今天这种形态是他们没有预料到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他们那里找到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就在《政

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谈到：“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40]在《资本论》序言中，马克思又谈到：“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41]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强调尊重客观规律，同时又要求在运用规律的时候要注意对象的具体特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2）不能重走资本主义的老路

实际上，自 1917 年开始的社会主义实践已经证明，以物的联系为基础的人的社会独立性，这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这个阶段的发展，又完全不必倒退回去通过重走那种充满血与火的资本主义老路来实现，在当今世界上，除了少数在起步时有特殊背景的地区和小国外，一般的落后国家很难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重压之下通过这条老路来达到富强，这是为中国近代以来的实践证明了的真理，也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证明了的真理。社会主义国家倒退回去搞资本主义，绝无出路，只会给人民群众造下深重的罪孽。

1.1.6.2 中国“社会转型”的实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远不可比的优越性。这是因为：

1) 社会主义制度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保障，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量，这种力量对外能保证国家的独立自主，对内能保持社会稳定，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优良的环境。

2) 社会主义国家集中统一程度较高的政府机制，有利于根据经济运行规律有效地调控、驾驭经济，避免出现重大波折；同时，能有效地集中力量，处理全社会共同急需解决的问题，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决定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有同等的地位，精神文明建设的推进，既有利于市场规范化，也有利于遏制市场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把个体发展第二阶段产生的阵痛减小到最低程度。

邓小平把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归结为公有制占主体和共同富裕，而把市场与计划归结为手段，这实际上就否定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必然联系，澄清了过去在很长时期

内存在的思想混乱，这个论断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十月革命以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从生产关系来看已经实现了历史的飞跃，但从生产力水平来看，还处在农业社会，或者处在刚开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阶段，与之相应，人的个体发展还处在第一个阶段，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言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水平相比，中间还有很大的差距。摆在这些国家面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尊重社会发展规律，迅速把以人的依赖为基础的封闭式的、自然形态的小生产，转向以商品为中介的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在扩大社会分工的同时，改革上层建筑中的不合理部分，改善社会结构，创造人的全面发展所需的条件，从而逐步完成从第二个阶段向第三个阶段过渡的任务，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就是我们所谓的“社会转型”的实质。从哲学上看，要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

不懂得这个辩证法的人们，生硬地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由资本主义高级阶段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论断，结果造成人的能力和社会生产力发展迟缓，甚至生活资料匮乏，最后断送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所说：“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42]

1.2 当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

1.2.1 对社会矛盾的再认识

1.2.1.1 新形势下的困惑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问题虽然是十四大才正式提出的，但市场经济的建设实际上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就已经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可以说是对计划经济模式的首次突破；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这一系列经济改革的推进，使得人们的社会生活随之演变，出现了社会矛盾复杂化、尖锐化的局面。